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706號

原告 鑫果霸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雅汶

訴訟代理人 江皇樺律師

被告 王聖傑

訴訟代理人 洪誌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3年4月14日簽署「果霸茶Go Ba Tea飲品加盟契約書」(以下簡稱系爭契約)，又被告於門牌地址臺中市○○區○○○道0段0巷00號開設臺中東海店加盟原告。原告派員於113年9月30日現場稽查時，發現被告有以下違規行為：1.營業時間未著制服、2.私自舉辦活動未告知原告、3.冰箱存放非店內物品，影響食安、4.店內環境嚴重髒亂等，113年10月23日第2次稽查，發現仍有下列違規行為：1.私自舉辦行銷活動、2.原物料未依規定保存、3.原物料過期未依規定汰換、4.各式飲品未正常提供、5.店內外環境清潔髒亂，依系爭契約第21條違約條款(一)(五)除沒收履約保證金外，另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懲罰性約金新臺幣50萬元。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01 (一)系爭契約第21條第1款之適用前提，應以被告構成系爭契約
02 第21條第4款或系爭契約第21條第5款之違約事由為前提，且
03 無論係系爭契約第21條第4款或系爭契約第21條第5款，原告
04 皆應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1款進行通知被告，倘未通知，即
05 難認被告構成系爭契約第21條第4款或系爭契約第21條第5款
06 之違約事由。

07 (二)原告未提供具體考核標準予被告(即原告未提供其主張之原
08 證4督導檢核表或其他可供被告遵循之具體標準)，且被告否
09 認原告主張之違約事實存在，並否認原告有依系爭契約第15
10 條第1款進行通知，是本件實難認被告構成系爭契約第21條
11 第4款或系爭契約第21條第5款之違約事由。

12 (三)退步言之，縱認被告構成系爭契約第21條第1款之違約事由
13 (假設語氣)，然原告主張之違約項目皆非不得由原告指導被
14 告進行改正者，又原告確未對於被告有所詳細、具體之指導
15 之協助，復參被告給付履約保證金18萬元以擔保加盟契約，
16 亦無屢勸不改之情，顯見被告亦無故意違反契約之重大惡
17 意，則縱認違約情事，應認原告沒收履約保證金18萬元已
18 足，原告再行請求違約金50萬元，顯有過苛之情。

19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23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4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5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6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27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28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29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30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31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01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02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03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04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05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06 告主張被告應給付違約金之事實，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原
07 則，原告自應對其有利之事實即被告之行為構成違約行為且
08 依系爭契約所載被告之地址送達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9 (二)兩造雖於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時均拋棄行使責問權，
10 但被告已於114年8月15日之書狀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85
11 頁），該責問權之行使，自屬事實之陳述，被告得自由為
12 之，其行使之法律效果自應自翌日即114年8月16日發生效
13 力，故原告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最末日為114年8月16日
14 （本院如附件1之函件原諭知兩造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最末
15 日為114年8月8日），原告於114年8月29日方提出原證5至7之
16 證據（本院卷第101至120頁），該等證據自屬逾時提出，依
17 前所述，本院自不應審酌，以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及適時
18 審判之權利（其理論基礎詳如附件2所示）。

19 (三)原告主張「…伊113年9月30日現場稽查時，發現被告有違規
20 行為及113年10月23日第2次稽查，發現被告有違規行為…」
21 之事實縱然屬實（假設語氣），亦未依契約第15條第1項、
22 第21條第4項之約定合法送達予被告，應認為原告主張給付
23 違約金為無理由：

24 1. 「…乙方違反甲方查核事項遭警告通知，第1次警告需立即
25 改正，同樣違規事項如經甲方查驗後發現並未改正，甲方則
26 發出警告且沒收乙方履約保證金。乙方應自沒收之日起7日
27 將履約保證金補足，如乙方不補齊，則依第1項規定辦
28 理…」系爭契約第21條第4項約定定有明文，是故兩造之查
29 核事項遭警告通知應送達至約定之地點始為合法送達；且該
30 加盟契約，原告未舉證由被告所擬定，自非由被告所擬定之
31 契約，該約款自無違反平等互惠原則，應為2造所遵循。

2.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尚無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1項之約定送達至嘉義縣○○鄉○○村○○街00巷0號之情形，本院已如附件1予以闡明後，原告仍然不為，應認該通知之送達不合法，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合 計	5400元	

附件1（本院卷第29至40頁）：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01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02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
03 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04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
05 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06 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07 算，如雙掛號），若本函送達後之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
08 過近，致一造於收受本函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
09 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合法送達後起算7日。因
10 訴訟行為不得附條件，又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
11 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
12 屬法院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
13 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14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15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16 說明：

17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18 兩造於民國113年4月14日簽署「果霸茶Go Ba Tea飲品加盟
19 契約書」（以下簡稱系爭契約），又被告於門牌地址臺中市○
20 ○區○○○道0段0巷00號開設臺中東海店加盟原告。原告派
21 員於113年9月30日現場稽查時，發現被告有以下違規行為：
22 1.營業時間未著制服、2.私自舉辦活動未告知原告、3.冰箱
23 存放非店內物品，影響食安、4.店內環境嚴重髒亂等，113
24 年10月23日第2次稽查，發現仍有下列違規行行為：1.私自
25 舉辦行銷活動、2.原物料未依規定保存、3.原物料過期未依
26 規定汰換、4.各式飲品未正常提供、5.店內外環境清潔髒
27 亂，依系爭契約第21條違約條款(一)(五)除沒收履約保證金外，
28 另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懲罰性約金50萬元
29 並提出系爭契約、公告為證，尚難認為原告已初步盡其舉
30 證責任。請問：

31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

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並請被告於114年8月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

（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用以證明A事實，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1)系爭契約關係仍屬存在、(2)系爭債務業已清償之事實，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④提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

- (1)聲請傳訊證人y，以證明A事實《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應得對造之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
- (2)提出監視紀錄、錄影紀錄或錄音紀錄，以證明B事實，請依照錄音、影規則提出之；
- (3)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被告對於原告認定之違規行為，有何意見？若被告對之有何抗辯，請提出該抗辯之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②系爭契約第9條第8款第2目公共安全衛生及環境維護兩造約定「…如乙方未盡上述責任，經甲方發覺，以書面通知乙方於3日內維護，如乙方未能於限期內維護者，甲方得逕行維護，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應如何解釋被告遭原告發現環境髒亂之行為？被告有無收到原告之書面通知改善？請被告提出法律上之理由，並請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

01 法、③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製作之證據資料，如對造予以
02 否認，假設其製作人為Z，證人Z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
03 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
04 經原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非該證據有
05 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能採為認定
06 之依據…；…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07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8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
09 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
10 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
11 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聲請調查
12 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
13 應得對造之同意，避免浪費訴訟程序）…；②提出與被告間
14 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按
15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6 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
17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18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19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20 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
21 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
22 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
23 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辯論主義原則，
24 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
25 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
26 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
27 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法，已違反辯論主
28 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本院以此函命原告
29 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

30 (1)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原告派員於113年9月30日現場稽
31 查時，發現被告有以下違規行為：1.營業時間未著制服、2.

01 私自舉辦活動未告知原告、3.冰箱存放非店內物品，影響食
02 安、4.店內環境嚴重髒亂等…」、「…113年10月23日第2次
03 稽查，發現仍有下列違規行行為：1.私自舉辦行銷活動、2.
04 原物料未依規定保存、3.原物料過期未依規定汰換、4.各式
05 飲品未正常提供、5.店內外環境清潔髒亂，…」惟查：

- 06 ①原告僅以自己之「公告」為被告違規之證據，姑且不論該
07 公告並非契約第15條之通知；縱為「通知」(假設語氣)，
08 如被告否認，審酌原告提出之照片，該照片之拍攝者若為
09 某乙，則證人乙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
10 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被告同意（民
11 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若拍
12 攝者為原告，屬原告於訴訟外之片面陳述，別無他證據或
13 證據方法，顯然不能夠證明原告前揭陳述為屬實；且拍攝
14 照片常常因為角度、遠近…等因素致照片所呈現之事實恐
15 有失真之虞，故除非有特別可信或排除前列原因之事實，
16 似不宜採為認定之依據；
- 17 ②原告認定之「違規行為」，究竟兩造約定於系爭契約之何
18 處？如：系爭契約第9條第8款第2目公共安全衛生及環境維
19 護兩造約定「…如乙方未盡上述責任，經甲方發覺，以書
20 面通知乙方於3日內維護，如乙方未能於限期內維護者，甲
21 方得逕行維護，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該項約定是原
22 告得逕行維護，費用由被告負擔，該約定並非被告有環境
23 髒亂之行為即屬違約，而是原告書面通知乙方於3日內維
24 護，卷內並無原告書面通知之證據；且依約定原告得逕行
25 維護，費用由被告負擔，而原告未選擇逕行維護時，系爭
26 契約並未約定，但也未明白約定被告即屬違約，原告起訴
27 狀直接引用系爭契約第21條處罰，不無研求之餘地〈以上
28 僅舉一例，其餘類推之，原告應具體說明契約之個別約
29 定…〉請原告逐一說明被告違約之違反何約款、該約款是
30 約定如何狀況始構成違約、該違約之事實究竟是原告單方
31 認定或應由兩造共同認定〈如：原告開具之改進缺失，被

告或其有代理人在該書面簽名…〉、契約前後約定不一致時究竟如何解釋，原告之請求似以原告查核之缺失為據，思考之邏輯為何？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請原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③有關係爭契約第21條第4項約定「…乙方違反甲方查核事項遭警告通知，第1次警告需立即改正，同樣違規事項如經甲方查驗後發現並未改正，甲方則發出警告且沒收乙方履約保證金。乙方應自沒收之日起7日將履約保證金補足，如乙方不補齊，則依第1項規定辦理…」，則原告提出之證據僅是原告之公告，並未有「通知」〈乙方送達址依契約第15條第1項為嘉義縣○○鄉○○村○○街00巷0號〉及其送達情形，請補正；原告前開第1、2次查核之結果並非相同，如何解釋符合前開約款(假設語氣，因為個別約定例如上例公共衛生之違反，並非被告立刻違約，則是否適用被告需立即改正，有無依址書面通知，並載明3日改善，而非直接適用第21條，謂不改正即違約，尚有疑義…)？加以，原告皆以原告單方面之主張為據，完全不尊重被告之意見，是否符合契約平等互惠之原則實有疑問；

④請原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提出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僅提出己方或訴外人製作之證據資料，如對造予以否認〈如聲證2、3〉，假設其製作人為乙，證人乙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被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除非該證據有高度可信或高蓋然性可信為真實之狀況，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以上僅舉例…)，請原告於114年8月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1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02 與規則：

03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04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05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性），請該造於114年8月8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06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07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08

09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10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4年8月8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11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12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13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14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15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16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17

18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19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20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21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22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23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24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25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26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27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28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29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30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31 意。

01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02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03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04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05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06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07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08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09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10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11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12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13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14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15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16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17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18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19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20 之。

21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22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23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24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25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26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27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28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29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30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31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01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02 形，准許一造發問。

03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05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06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07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
08 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
09 之虞，茲命該造於114年8月8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
10 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
11 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
12 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
13 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14 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15 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
16 (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
17 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
18 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
19 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
20 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
21 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
22 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23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24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25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26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27 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28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29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30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31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4年8月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01 準) 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02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3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04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
05 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
06 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
07 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
08 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4年8月8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09 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10 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11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4年8月8日前(以法
12 院收文章為準) 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未
13 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14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15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16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17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18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19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20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21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22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
23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24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25 (四)本院完全尊重兩造詢問鑑定人之權利，不會調整兩造詢問鑑
26 定人之問題，惟若兩造詢問該問題有(1)無法證明前提為真之
27 前提問題；(2)或有誘導詢問、不當詢問或類似民事訴訟法第
28 320條第3項之諸情形…鑑定人基於前述不當之問題而答覆，
29 如本院認為因為該造詢問之不當，而致鑑定結論有可能無法
30 採信時，該詢問之一方應自負其責，有關於詢問之方式，類
31 推適用詢問證人之相關規定，請兩造謹慎提出，勿誘導或詢

問未證明為真之前提問題。

(五)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進行以上之程序。

(六)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註1、2)，請當事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準備程序之效果)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01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02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03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04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5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06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07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08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09 (小額程序之準用)

10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11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

12 註1：

13 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
14 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
15 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
16 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
17 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
18 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
19 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
20 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
21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22 註2：

23 「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
24 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
25 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
26 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
27 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
28 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
29 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

30 附件2(本院卷第127至135頁)：

31 主旨：覆被告114年8月15日、原告114年8月29日書狀。

說明：

一、覆被告114年8月15日、原告114年8月29日書狀。

二、原告於該狀所提原證5至7，已屬逾時提出，除非得到被告之明示同意，否則本院應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該等證據不為審酌，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01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02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03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04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05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06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07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08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09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10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11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12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13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14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15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16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17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18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19 (三)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20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21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22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23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24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25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26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27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28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29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30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31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01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02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03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04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05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06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07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08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09 言同此意旨）。

10 (四)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11 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
12 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
13 （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
14 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
15 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
16 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
17 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
19 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
20 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
21 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
22 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
23 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
24 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25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26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27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28 實，應予敘明。

29 (五)兩造雖於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時均拋棄行使責問權，
30 但被告已於前開書狀行使責問權，該責問權之行使，自屬事
31 實之陳述，被告得自由為之，其行使之法律效果自應自翌日

01 即114年8月16日發生效力，故原告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最
02 末日為114年8月16日(本院原函諭知兩造提出證據或證據方
03 法之最末日為114年8月8日)，原告前開書狀方提出原證5至
04 7，該等證據自屬逾時提出，依前所述，自不應審酌，且不
05 得提示予證人或於訊問證人時使用：

06 (1)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
07 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雖然並未明白
08 揭示其法律效果，但在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
09 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如不提出或逾期提出時，不審酌其後所
10 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
11 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
12 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
13 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也為了維護司法之公信力。

14 (2)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
15 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
16 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即
17 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
18 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
19 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
20 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
21 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倘
22 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證據或
23 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
24 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
25 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26 (3)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
27 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28 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
29 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
30 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
31 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之

01 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
02 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
03 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
04 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
05 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
06 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
07 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
08 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
09 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
10 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
11 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12 (4)原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
13 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14 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
15 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原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
16 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
17 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
18 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
19 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